

財團法人基督教臺灣信義會地方教會共同章程

1954年11月9日經總議會成立大會通過。

歷次修訂時間如下:(1) 1968.4.25 (2) 1975.6.16

(3)1987.5.30 (4)1990.5.21 (5)2008.4.14(6)2014.3.13

第一章 名稱

本會(堂、中心、...)定名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「△△教會」(或△△堂、△△中心、...)。

第二章 信仰

- 一、本會信奉新舊約正典為上帝啟示之道，作為信仰、教義、生活之唯一完全準則。
 - 二、使徒信經、尼西亞信經、亞他那修信經、路德小本基督徒要學，奧斯堡信條等。
- 已將聖經救贖之道確切說明，故為本會信條。

第三章 宗旨

本會宗旨，在以上帝之道與聖洗聖餐，使人與上帝和好，擴展天國於世界，歸榮耀與上帝。

第四章 儀式及聚會

- 一、本會之各項禮儀請參考使用總會所規定者。
- 二、本會得設立崇拜聚會、主日學、禱告會、團契、小組、家庭聚會...等，以培養本會會友之靈性生活。

第五章 會友

- 一、凡在本會領洗及他會會友經本教會正式接受者得為本會會友。
- 二、凡本會會友得遵行下列各項：

- (一)虔誠認罪，確信上帝之道，奉行本會信條。
 - (二)勤勉靈修，虛心求進，以期貫徹領悟上帝之道。
 - (三)遠離罪行，在生活中彰顯基督。
 - (四)常赴各種聚會，切實實行彼此相愛，熱心服務教會，愛護教會視教會為靈性之家。
 - (五)謹守本章程，及教會之決議案，偶有過失，當接受弟兄本于愛心之勸慰、督責、幫助。
 - (六)盡力奉獻金錢、才智、時間，輔助發展本會榮神益人之事工。
 - (七)不參加任何危害社會、國家之組織。
 - (八)常作私人禱告，並力行個人佈道。
- 三、按照常例，慕道友學道，須至相當時間經牧師與長老執事考核認可後方得領洗。
- 四、十歲以下兒童，其父母或監護人為基督徒者，得領受兒童洗禮。
- 五、凡領洗之兒童，其父母或監護人應常為該兒童代禱，以上帝的道教養之。
- 六、凡受嬰兒洗者，不必經過堅振禮，可由堂會牧師給予教導，於適當時間給予聖餐。
- 七、已受嬰兒洗者，滿十歲以上即可以受堅振禮。
- 八、新歸主者，滿十歲以上，可受成人洗禮。
- 九、本會會友如有遷徙他處，長期居住者，得由本會介紹，為該處本會地方教會之會友。
- 十、自願脫離本會，或照聖經被革黜者均視為與本會脫離關係。
- 十一、凡遷徙者歸來，脫離者回轉，被革黜者悔改，本會得恢復其會友資格。

第六章 懲 戒

本會懲戒按照馬太第十八章十五至十八節，哥林多前書第五章第三至八節，哥林多後書第二章第五至十一節等行之。

第七章 組織及行政

- 一、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「會友大會」。
- 二、本會設長老部及執事部執行會務。總會牧師、教師及帶職長老為長老部成員。
- 三、教會職員：
 - (一)牧師：本會聘請牧師宣講真道、施行聖禮、領導會務，並擔任會友大會及長老部與執事部聯席會議主席。(招聘牧師依照本會招聘牧師條例辦理)
 - (二)教師及傳道：本會聘請教師、傳道，協助牧師從事有關會友靈性事工，並秉承牧師處理其他事項。
 - (三)本會設帶職事奉之長老若干人，協助教牧人員策劃聖工，照顧會友靈性生活。
 - (四)本會設執事若干人，協助聖工，並擔任教會各種行政事務工作。
- 四、選舉及任期：
 - (一)帶職事奉之長老及執事應由會友大會選舉，當教會可領聖餐的會友人數超過兩百人以上，帶職事奉之長老及執事的產生可由「教會職員及信徒代表會議」選舉。「教會職員及信徒代表會議」的信徒代表人數需多過職員的人數。
 - (二)帶職事奉之長老任期五年，連選得連任；執事任期三年，每年改選三分之一，任期滿輪休一年。以上任期及規定各堂會可按本身需要調整之。
 - (三)年滿十八歲之本會會友有選舉權，年滿二十一歲之本會會友有被選權。

第八章 會議

- 一、教會應於每年二月以內舉行一次「會友大會」或「教會職員及信徒代表會議」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「長老執事聯席會」由牧師召集，每月開常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

時會議。

- 三、「執事部會議」由執事部主席召集，按需要隨時召開之，應通知牧師出席指導。
- 四、各項會議出席人數必須超過半數始得舉行。
- 五、召開「會友大會」或「教會職員及信徒代表會議」時，職員代表須報告本會過去一年之工作及收支情形，並通過本年度之工作計劃及預算。
- 六、會友大會所通過之議案不得違背主道，不得與本章程及本會章程相抵觸。

第九章 財 務

- 一、會產：凡本會所有動產概為教會公產，非經長執會議決通過，不得租賃。凡不動產皆屬總會，並由總會處理。
- 二、經費：
 - (一)教會之經濟來源：
 - 1、主日奉獻。2、什一奉獻。3、其他奉獻。4、總會之補助。5、教會資金利息。
 - (二)教會經費應遵照預算開支：包括禮拜堂及其他房屋之修繕，聘請或雇用人員之薪金、勞保費、教牧人員退休金、總(區)會會費，各項事工之費用及各項雜費等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及生效

本章程除第二章、第三章及本章不得修改外，其餘各條如有修改之必要者，須將修改理由向會友大會書面提出，得到出席會友三分之一同意後加以討論，經出席會友三分之二通過始得修改。本章程或其他修改部份須呈報總會予以核准後始得實施之。